

49°147-

中外 学位制度与 学位申请

钟金明 编著



中外学位制度与学位申请

钟金明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武汉

中外学位制度与学位申请

钟金明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8印张 172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307—00153—5/D·23

定价：1.55元

前 言

1981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并予实施，教育界、科技界盼望已久的学位制度建立起来了。它是我国教育史和科学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引起了国际国内的极大关注。它标志着我国将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各类高级专门人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也是检验培养高层次人才质量和评价学术水平的客观依据，它极大地促进了人们钻研科学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和科学研究工作在短短的几年里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现在，我国对外开放，国际间的学术交流频繁，人们对学位制度的重要性已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

学位是授予个人的一种终生有效的称号，是对个人学术地位的荣誉称谓，是衡量科学工作者的学术水平在社会上应有的资格等级，是国际公认的、通用的惯例。它有助于选拔和使用人才，促进人们的学术进取心。目前，我国招收本科生毕业授予学士学位，招收研究生毕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还将为社会上的广大自学成才者和各行各业中的教学、科研人员开展在职人员申请学位。随着我国教育科技事业的发展，对外学术交流的进一步扩大，接受和派出留学生的不断增加，社会上普遍重视、关心和需要了解国内外的学位制度与学位申请的有关情况。为了适应学位授予工作和广大学位申请者的需要，我编写了《中外学位制度与学位申请》一

书。书中就国内外学位制度的历史与沿革，学位制度在历史上对促进教育和科学事业发展的贡献，以及授予学位的标准、要求和做法等均作了一定的论述。国外学位制度方面，主要选择了建立学位制度历史悠久，制度严格，措施严谨，声誉较高的英国和日本；具有社会主义学位制度特点的苏联、东德和罗马尼亚，以及科学技术发达的美国。对我国现行学位制度，重点放在授予学位的学术标准；学位授予权的申请条件；学位课程和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研究生、在职人员如何办理学位申请手续；授权单位如何进行资格审查；学位论文的评审；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的一般规则和程序；学位称号的保护；学位、学衔与职称的关系，以及博士后教育等方面。本书力求为广大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 and 留学人员了解国内外学位制度提供借鉴和比较，重点介绍了国内学位申请和学位授予方面的有关资料。

限于编写水平和所掌握的资料，本书对国内外学位制度的论述，可能不够准确、完整，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引用了某些学位文件及资料，限于篇幅，未能一一注明。在编写过程中，曾承蒙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特此表示谢意。

编 者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5)
第一章 学位和学位的沿革	(14)
一、什么是学位	(14)
二、国外学位的建立与沿革	(15)
第二章 国外现行学位制度	(19)
一、英国学位制度	(19)
(一) 学位的种类	(20)
(二) 英国大学授予各类学位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20)
(三) 学位论文的审查、考试和学位授予程序	(25)
(四) 校外学位	(27)
(五) 学位称号的保护	(31)
二、日本学位制度	(35)
(一) 学位的种类	(35)
(二) 学位授予标准	(36)
(三) 学位授予条件	(36)
(四) 研究生课程和修业年限	(37)
(五) 学位论文的审查和考试	(39)
(六) 学位授予权力和学位授予程序	(40)
(七) 学位称号的保护	(40)

三、苏联学位制度	(44)
(一) 学位的种类	(44)
(二) 研究生的教育与管理	(45)
(三) 学位授予权力和机构设置	(50)
(四) 申请学位应具备的资格和条件	(53)
(五) 学位论文的要求与评审	(53)
(六) 学位论文答辩	(57)
(七) 学位的再评定和学位证书的认同	(60)
(八) 剥夺已授学位的程序	(61)
四、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学位制度	(65)
(一) 学位的种类	(65)
(二) 授予学位的基本原则	(65)
(三) 授予学位的前提条件	(67)
(四) 授予学位的权力	(68)
(五) 国内外学位的使用和授予外国公民学位	(69)
(六) 学位称号的保护	(70)
五、罗马尼亚学位制度	(71)
(一) 学位的种类	(71)
(二) 授予学位的依据和条件	(71)
(三) 博士生的招生、培养、答辩和学位授予	(72)
(四) 授予学位的权力	(75)
(五) 学位证书的颁发及对国内外学位的认同	(75)
六、美国学位制度	(76)
(一) 美国的学位构成与种类	(76)
(二) 授予学位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78)
(三) 美国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	(84)
(四) 学位论文的要求与评价	(101)
(五)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102)

(六) 博士后教育·····	(104)
(七) 美国学位制度的特点与存在的问题·····	(108)
第三章 我国学位制度的历史与发展·····	(116)
一、古代博士的传说·····	(116)
二、我国学位制度的历史追溯·····	(126)
三、我国早期学位制度的特点·····	(135)
四、新中国学位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37)
第四章 我国现行的学位制度·····	(145)
一、学位级别、学科门类的划分·····	(145)
二、学位授予对象·····	(145)
三、授予学位的学术标准·····	(146)
四、学位授予权的申请条件和审批办法·····	(147)
五、学位授予机构及职能·····	(177)
六、学位课程的要求·····	(187)
七、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90)
八、论文的评阅及同行评议·····	(193)
九、学位申请手续和资格审查·····	(194)
十、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规则·····	(198)
十一、学位证书的颁发及备案·····	(205)
十二、部分学科、专业也可授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 ·····	(206)
十三、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	(209)
十四、对港澳同胞、外国人的学位授予·····	(211)
十五、学位称号的保护·····	(212)

十六、学位、学衔与职称的关系	(214)
十七、我国的博士后教育	(215)
附：《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220)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 学 科 专 业 目 录》	(226)
主要参考资料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

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

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 士 学 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

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 士 学 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

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和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

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计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 士 学 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